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576號

原告 安德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耀進

被告 安瀚視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卓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維護保養費用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聲請本院核發112年度司促字第14446號支付命令，敦促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44,700元及利息，因被告於法定期間內，就本院上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是原告所為核發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法視為起訴，而原告僅於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時繳納500元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644,7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05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500元，原告應再補繳6,550元。

二、又依經濟部商業司公示登記資料記載原告法定代理人為林純姬，原告以黃耀進為法定代理人提起本件訴訟，應提出原告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資料、原告公司章程，釋明黃耀進為法定代理人之法律依據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1 日
書記官 洪凌婷